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鼓干劲 当标兵 开新局

吴启钱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是在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基础上，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迈出的又一重大步伐。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是“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现代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自己国情、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时也有各国现代化的很多共同特征。法治即是其中之一。

在国家各方面工作中，法治强调和落实良法善治和公平正义等根本价值原则，用以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幸福自由，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

各种问题。换言之，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也必然是实现了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国家。

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国家的现代化，是一个以法治定势、以法治定远的历史进程，而中国式现代化描绘出的更是一个与时俱进、创新变革、顺应时代的动态演进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党重视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和国家治理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实现了国有良法、有法可依，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

进入新时代，我国现代化事业面临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国内国际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进入了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一方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同时，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另一方面，国内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动，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

面，强调“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在对外关系中，强调“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我们必须将之作为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养成法治思维。领导干部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可能有什么样的行为方式。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在组织、指挥和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的过程中，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不仅不现实，事实上也没有必要。只要有法治思维，就能打开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总开关”。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应自觉培养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做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带头人。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还要求具体负责各方面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实现三个根本转变：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向依法行政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向依靠法律和制度开展工作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向依法办事转变。

“百团千企万人”首发团出发：稳外贸基本盘就是稳经济

凌波

12月6日上午8点半，“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促招引行动首发团，从宁波出发，经由上海启程，飞赴阿联酋。接下来十多天，首发团行程满满当当，参观行业展、拜访商协会……计划从现在至2023年4月，团组超过100个，企业超1000家，人员超1万人赴境外拓市场、稳订单。

作为沿海开放城市和外贸大市，宁波外贸依存度超过80%，进出口总额居全国第六位。受疫情反复、全球通胀、能源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企业面临严峻考验，订单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

稳住外贸这个基本盘，对于稳定宁波经济，意义重大。今年7月份，宁波开通了全国首架赴

欧商务人员拓市场往返包机，8月份，第二批涉外商务包机再出发，两企收获满满。

一系列鼓励企业赴境外招商引资和开展经贸洽谈的积极信号，让企业有了“再扬风帆”的勇气。此次，宁波吹响“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促招引行动号角，既是重视外贸企业发展的一贯延续，也能进一步提升拓市场、稳订单的信心，提升宁波在全国开放格局中的地位。

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但外贸稳中提质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外贸企业只有早出去、快出去、多出去，抢抓海外经济复苏和传统展会旺季的窗口期，才能抓住机遇、赢得主动，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支撑。

调整疫情防控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为何成“例外”

王学进

这次宁波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调整，明确提出：除养老院、福利院、中小学、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外，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扫“场所码”。

防控措施优化调整，这并不表示疫情已经结束，疫情仍在蔓延，我们依然没有“躺平”的理由，仍然要做好自我保护，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对中小学、幼儿园而言，尤其不能松懈，还是要像此前一样绷紧防疫抗疫这根弦。

这是由几个因素决定的。其一，中小学和幼儿园都是人群密集的场所，学生和幼儿一天十几个小时身处密闭的教室，极容易导致大面积感染；其二，低龄段学生和幼儿身体发育还不充分，免疫力低下，与养老院、福利院的老人一样，不但更容易感染病毒，且更易转为重症，所以必须做好“保护两头”工作；其三，时令进入严寒，寒假将至，正是病毒猖獗之际，也是学校、幼儿园期末活动比较频繁之际，一旦病毒入侵，后果不堪设想。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多地发布的同类通告都提出，和养老院、福利院一样，进入中小学、幼儿园仍然要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场所码”。

在临近放假之前，全市各中小学和幼儿园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各项期末工作顺利推进和师生安全。

别让“走过场式开方”坏了网络售药新规矩

罗志华

12月1日，《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第一批药品禁售清单也同时生效。网络售药迎来强监管时代。记者暗访发现，目前电商平台已经严格执行处方药网络销售实名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等新规，被列入网络禁售清单的相关药品也“一夜下架”。不过，部分药店仍暗“踩”红线，在处方药销售页面直接公开展示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走过场式开方”现象依然存在（12月6日《南京日报》）。

网络售药“走过场式开方”在一些电商平台仍以多种形式出现。比如，在一家药店，记者随意选择已确诊的疾病为“骨关节炎”，让人意外的是，后续“补充处方、病历、检查报告”流程为“选填”。直接略过，就能正常购买药品，毫无障碍。再如，某互联网医院的医生为记者进行一对一问诊，但记者无需上传病历资料，只需点击“无补充”，医生便于一分钟内开出“电子处方单”，没有任何审核。说穿了，“开处方”只是一种可以忽略的形式，目的就是为顺利卖出药品。

这些做法，在《办法》出台之前



多起终身禁业“第一案”带来的警示

张西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意见》实施当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作出全国首例终身禁业判决。随后，甘肃、江苏等地也陆续判决终身禁业“第一案”。终身禁业指终身禁止犯罪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主要目的在于防止犯罪分子再次利用其职业和职务之便进行犯罪（12月6日中国新闻网）。

近年来，教师性侵害学生等违法事件频发，严重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和操守，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和声誉，对学生健康成长造成极大伤害，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基于此，最高法等三部部门近日联合出台新规要求，教职员实施性侵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禁业”。特别是，新规实施仅20多天，多地已陆续判决终身禁业“第一案”，至少有12名被告人被判终身不得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其中多为在校或校外培训机构教师。

不可否认，过去，一些有性侵害前科的教师，重回教师队伍再次犯罪并非个例。比如，1990年在福建德化县上涌中心小学任教的赖礼斌，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刑满释放后，他持中专学历证书、教师资

爷爷要不回10元“卖给”孙子的房屋：重大民事活动应谨慎而为

史洪举

近日，江苏无锡法院公布了一起祖孙三代之间的房屋纠纷案。老张当年决定在孙子小张上小学前，将名下的一套学区房转让给小张。随后老张与小张前往房管局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成交价为10元，房屋过户到了小张名下。3年后，老张与小张发生矛盾，起诉想让房子重新回到自己名下。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二手房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应认定老张将案涉房

屋过户给小张系赠与的意思表示，故判决确认案涉房屋归小张所有。判决后，老张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2月5日澎湃新闻）。

该新闻引起很多网友热议，甚至一度登上热搜。大部分人对法院的裁判感到不理解，对爷爷无法要回10元钱“卖给”孙子的房屋感到不可思议。但深挖，还原该案情和纠纷经过，不难发现法院的裁判完全正确。这提醒人们，从事重大民事活动时应谨慎而为，每个人应为自己的“言行”承担法律后果。

根据报道可知，老张陈述其将案涉房屋过户给孙子系为其入学所需，且双方均认为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意。双方在办理涉案房屋过户登记时，小张已经就读该房屋对应的学校。房屋成交价10元并非正常的买卖价款，房屋已经过户给小张，小张及其家人认为系赠与。故法院依据各方举证情况，认定案涉房屋系老张赠与小张符合法律规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正常的买

关于销户用户预存电费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为充分保障您的个人财产不受损失，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再次通知已销户电费余额未退的电力用户办理退费事宜。请未办理退费的用户自本公告发出15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行信息（企业用户需要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信息，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前往就近供电营业厅办理。如有疑问，敬请拨打电话95598或咨询当地营业厅。特此公告。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聚合物工厂技改扩能(至12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轮公示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聚合物工厂技改扩能(至12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下方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1801号的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

环评单位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公众意见表或有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 dingjiawei@rxhky.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1801号
李兴珍 13757479199 邮箱：robert.li@nouryon.com

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149号
联系电话：0574-55717053 邮箱：dingjiawei@rxhky.com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